

# 昆明天主教史

傅朱一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编  
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

云南大学出版社

# 昆明天主教史

傅快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昆明天主教史/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81112 - 244 - 8

I. 昆… II. ①昆… ②昆… III. 罗马公教—基督教史—昆明市 IV. B97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331 号

责任编辑: 龙宝珍

封面设计: 薛 峰

责任校对: 何传玉

**昆明天主教史**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编  
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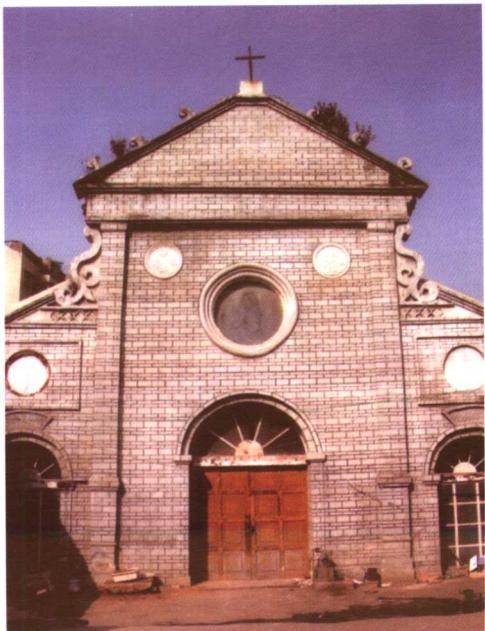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9.725 字数: 250 千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1500

ISBN 7 - 81112 - 244 - 8/B · 54 定价: 20.00 元



始建于1936年的北京路天  
主堂。 岳天德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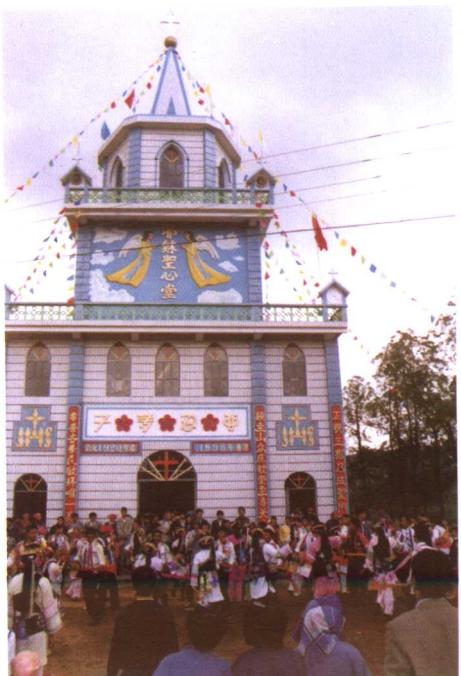


昆明市华山东路教堂（建于  
1876年，1997年进行了简单维  
修，目前是危房，没有向教徒开  
放）。 岳天德 摄影



始建于1920年的石林海邑天主教堂，已破烂不堪成危房。

张文昌 提供



1998年4月19日重新建盖的海邑天主堂举行新教堂落成典礼。  
张文昌 提供



始建于1893年的路美邑天主教堂，1999年5月26日举行了新教堂落成典礼。

石林县民宗局 提供



弥勒县大营教堂（2005年12月建成开堂）。

岳天德 摄影



陆良小堡子教堂（2003年12月建成开堂）。

萧霁虹 摄影



法国籍传教士邓明德在石林县  
传教时的留影。 刘鼎寅 提供



法国籍传教士邓明德与石林县青山口学校的学生在一起合影。 刘鼎寅 提供



1946年，法国籍传教士德为能为陶文亮、张文昌等晋铎时合影。 陈升华 提供



20世纪40年代昆明白龙潭小修院师生合影。

刘鼎寅 提供



昆明市天主教第三次代表会议合影。

岳天德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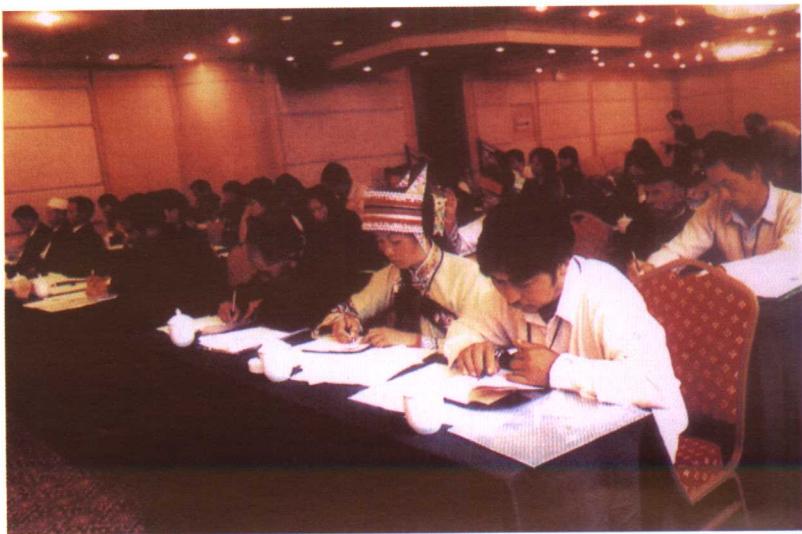
新当选的昆明市天主教第三届爱国会全体委员合影。

向忠俊 摄影



新当选昆明市天主教第三届爱国会主席岳天德神父与前来祝贺的市基督教、伊斯兰教的主席、会长亲切交谈。

向忠俊 摄影



出席昆明市天主教第三次代表会议的代表认真审议工作报告。

向忠俊 摄影



1990年建成的罗平县乐丰耶稣圣心堂  
岳天德 摄影



2006年新建的弥勒中和铺教堂  
岳天德 摄影



砚山鲁都克教堂，1908年建成，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岳天德 摄影

## **编委会成员**

**主任：**金塔明（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顾问：**马英林（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天主教  
昆明教区主教）

**副主任：**岳天德（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天主教  
昆明教区副主教）

张晋云（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委员：**贺丽君（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主任）

刘鼎寅（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

张正禄（昆明市宗教事务局二处处长）

吴 锦（昆明市宗教事务局二处副处长）

**撰稿人：**刘鼎寅（兼执行主编）

韩军学（云南民族大学教授）

陈开华（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神父）

秦和平（西南民族大学教授）

# 总序

金塔明

世纪之交，作为宗教工作者，受职业责任驱使，总想通过对本地域宗教的历史进程作一个总结，为今后的宗教工作留点可资借鉴的东西，也为某种文化传承尽一点力量，于是便有了为现有五大宗教分别编写地方宗教史的设想。计划从佛教史开始，依次完成基督教史、伊斯兰教史、天主教史、道教史的编写工作。

宗教在人类发展史、社会发展史、思想史和文化发展史上，都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不懂得宗教，就不可能全面了解一个民族、一个社会、乃至一种文明，也不可能因势利导做好相关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文化发展和社会和谐。所以，宗教值得研究，也应该加以认真研究，以使我们对宗教有一个科学、正确的认识。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精神现象和社会事务，对人们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认识和了解宗教可以从多方面、多角度展开。从发展史考察，翻开一部宗教史，可以看出，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它产生的社会、自然条件，它的存在和发展，都与它所处的社会、自然环境紧密相连，都可以从它的那个时代找出深厚的客观基础。因此，宗教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有它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的自身特点和客观规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据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研究，人类出现的历史至今已有五百万

年，大体经历了猿人、古人（直立人）、智人（新人）和现代人这样一个极其漫长的发展历史，而世界上目前发现最早的宗教遗迹距今至多几万年前，典型代表是“莫斯特文化”的创造者尼安德特人的墓葬遗迹。我国最早的宗教遗迹从现在所发现的看，是山顶洞人的墓葬遗迹，距今约一万八千年。由此推断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距今不过十几万年。宗教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相比是很短暂的，显然是涵盖在人类历史之中。宗教观念是一种比较复杂和高级的思维活动，宗教崇拜活动是一种集体性的活动，早期人类低下的智力和语言能力，是不具备抽象思维能力的，也是不可能产生宗教观念的。原始人必须经历长期的发展，才有可能积淀出产生宗教观念所需的身体智力机能和相应的社会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观念的产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种标志。

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以及由此规定的宗教发展规律，是一个自然演进的客观过程，只要宗教赖以存在的自然、社会和认识的根源还存在，这个过程就会不断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宗教将会长期存在下去，但宗教也不会万寿无疆，既然它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过程，那么它也必将在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时自然消亡。只不过从相对意义上讲，这个过程十分漫长。“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

据有关资料表明，当今全世界人口中有 80% 以上的人信仰各种不同的宗教，我国估计也有一亿多人信仰不同的宗教。之所以有这么多人信仰宗教，这就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也不能简明地用进步与落后、聪明与愚昧来作为衡量判别的标准。从宗教存在的自然、社会、认识这三大根源来看，它们之间有着复杂的互动过程，其中最主要的是认识根源与自然根源、社会根源之间的关系，两者形成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在解决人类认识问题的过程中，存在着有限与无限、已知与未知的矛盾。人们对客观世

界的“已知”其实是很有限的，这个“有限”与“未知”，为宗教留下了存在与发展的空间。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免会在一些人中出现宗教信仰现象，只不过有的信仰具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不具有宗教形式。所以，我们不仅不应对有那么多的普通群众信仰宗教感到奇怪，而且对像爱因斯坦、牛顿这样的科学巨人以及当代一些大科学家信仰宗教也不要感到奇怪。

事实上，宗教是人类精神生活的一种需要，在许多民众那里，甚至是一种不可或缺而根深蒂固的需要。这种需要，是宗教的社会根源、认识根源与宗教信仰现象之间的中介，即仅有存在的根源还不够，还要有人们内在的需要，通过这种内在的需要把两者结合起来，才产生了宗教信仰及其活动。人不能没有精神信仰，精神信仰可以使人生有确定的价值，有终极的奋斗目标，有情感的依托。当然，人类有各式各样的精神信仰，不限于宗教一种，但宗教是其中一个重要的选项。

有学者指出：宗教需要与人类的某些最基本的需要有密切的联系，其中比较直接的是人们对安全感、归属感以及精神升华的需要。就安全来说，它是人类的基本需要之一，因为安全意味着人的生存及其环境的稳定，在此基础上才可能有其他的追求。当人们对自身的安全难以自己把握时，便会向更高的甚至于虚幻的力量祈求，在终极性上，宗教正满足了这一期求。当然它给予的是某种自我安慰式的安全感，而不必是真实的安全。人是社会性的生物，归属于某种群体、融入社会或是其中某一部分，这是从人类产生之始便具有的基本属性。原始时代，宗教曾是人归属于某一特定氏族的文化纽带，通过图腾崇拜获得某种确认，以此表现自己的来源与归属的观念形式。文明时代，人们从宗教中寻找归属感，其中一个重要的动机，就在于寻求自己的精神家园，追求精神的高扬与升华。就精神归宿而言，不少人正是为了避免做

精神上四处漂泊无所归依的流浪汉，才到某种宗教中去寻找安身立命之地，同时，也正是在某种宗教的群众中，信徒才觉得自己是已经摆脱了孤独和飘零的正式社群中的一员。

用历史的观点考察了解宗教，得出的逻辑结论就是也要用历史的观点来对待宗教。因为宗教的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是一个自然演进的客观过程，有它自身的特点和固有的规律，是长期的社会现象，所以我们要克服在宗教问题上的种种模糊和偏颇的观念，作为宗教工作者来说，首要的是根治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容易犯的“短视症”。现实中一些人对客观存在的宗教现象不能正确对待，不能求同存异，往往用感情代替政策，总指望用行政的方法解决之，究其原因，就是对宗教的历史进程缺乏正确认识，是一种“短视症”。在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坚持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与唯心主义（包括有神论）相对立，这是毋庸讳言的，但如果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硬要以主观意志去决定所不能决定的客观事物（包括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那就只会适得其反，事与愿违。犹如真理多迈一步就会成为谬误一样，自己自认为坚持的唯物主义，实际上成为一种典型的唯心主义，因为它超越了客观发展阶段，违背了客观规律。宗教是唯心主义，但我们对待宗教不能用唯心主义的态度，宗教的存在，实在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如果把宗教看成是与我们的社会格格不入的东西，把信仰宗教的人都看成是异己力量，只能说明我们的认识脱离了现实基础，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历史事实说明，既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只能按宗教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和对待它。

正确认识宗教问题，应注重宗教背后的群众问题。从根本上讲，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就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因为有那么多的群众信仰宗教，我们就要做好这些群众的工作，显然，就不

能不懂得宗教，不能不正确认识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信仰上的差异相比起来则是次要的，不能把信教群众等同于“落后群众”。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需要不断增添新力量来共同奋斗。在新的伟大时代，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是我们同样要团结和依靠的对象。这就引出我们对待信教群众的基本态度，即坚持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是唯一正确的政策。

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人民群众所必需的。正是因为深刻地认识到宗教的群众性，才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在历史的进程中，我们对这个问题有过失误，有过反复和曲折，因此就有深刻的教训可借鉴，认识也更清晰。所以，我们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是深刻的、真诚的、一贯的和牢固的。这是由我们的基本观点和根本利益所决定的，既有现实的理由，也有历史的根据；既有理性的抉择，更有法律的依据。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要坚持这一点，不能随意改变。

正确认识宗教问题，还应注意宗教的社会功能作用，其中最值得注意发挥的是其文化功能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国是一个传统文化底蕴十分深厚的国家，在五千年的文明史中，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体现在建筑、绘画、雕塑、音乐、文学、哲学、医学和语言之中，形成了许多优秀的成分。如果说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那么我国宗教就是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宗教道